

郑州市审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，编制本年度郑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嵩山北路10号，邮编：450007，联系电话：67181523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质量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市审计局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审计结果公告71份、审计工作信息23期、公告公示194条，局内审计动态228条，县区动态477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3条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优化审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完善协调机制和信息发布的审核制度，及时解决信息发布中出现的问题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新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文书格式和梳理审核流程，2021年，郑州市审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6件，均按规定时间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时完成审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认真落实《郑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做好信息收集、发布协调，做好信息保障与发布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落实责任机制，强化业务提升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坚持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学习，充分调动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积极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局领导调整及部分处室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，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日常工作，具体组织协调推进局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开展公开工作内容的收集整理、资料存档及公开等日常工作。同时，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对接沟通，提高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新修订了《郑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郑州市审计局依申请公开》等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、规范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6	0	0	0	0	0	16

	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		(一) 予以公开			16	0	0	0	0	0	0	16								
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0	0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(三) 不予公开		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0	0	0	0	0	0	0	
			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0	0	0	0	0	0	0	
		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(五) 不予处理	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	0	0	0	0	0	0	
					2.重复申请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	0	0	0	0	0	0	0
		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	0	0	0	0	0	0			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			3.其他								0	0	0	0	0	0	0	0		
			(七) 总计			16	0	0	0	0	0	0	0	16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1	1	1	0	0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质量审核把关, 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, 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；二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和培训, 提高审计干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